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报纸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发布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第一条 广告发布概况**

|  |  |  |  |
| --- | --- | --- | --- |
| **广告发布内容** | **广告发布媒体** | **广告发布版位** | **广告发布规格** |
|  |  |  |  |
| **广告发布时间** | **广告发布次数** | **广告发布价格(每次)** | **其它约定** |
|  |  |  |  |

**第二条 广告发布程序**

2.1 甲方应将广告的内容及具体要求等相关信息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于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广告发布工作。

2.2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制作广告样稿，在广告发布前 7 日报请甲方批准，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广告发行工作。

2.3 乙方广告发布之后，应如实提供广告刊发的样刊，作为甲方付款凭据。乙方同时建立广告发布样刊档案，自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样刊档案保存 2 年。

**第三条　著作权归属**

3.1甲方对提供的有关本合同所有的资料享有著作权，乙方不得将资料用于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 （甲、乙、双）方所有。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费用共计 元（人民币），大写： 。此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税金等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4.2 付款时间及比例：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元)** | **付款条件** |
| 第一次 |  |  | 合同签订后 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
| 第二次 |  |  |  |
| 第三次 |  |  |  |
| 备注：乙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 | | | |

4.3 付款方式：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承诺其提供的广告内容真实、合法，没有侵犯他人的权利，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出更改，甲方做出更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5.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广告内容等相关信息，因甲方提供原稿造成的差错或修改、更换样稿等原因导致广告发布时间延误，由甲方自己负责。

5.3 乙方承诺其合法拥有本合同约定媒体的广告发布资格，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5.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动已经确定的广告样稿。

5.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材料交由任何第三方使用。

5.6 乙方应建立广告审查制度，配备相应的广告审查人员，审查广告样稿，甲方提供的广告样稿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书面要求甲方修改。

5.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守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所获得的技术秘密、商业机密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费用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广告延迟发布，每逾期 日乙方须按照合同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6.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乙方擅自修改广告样稿、内容、版式及合同约定的版位；

（2）未经甲方同意将广告发布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3）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时间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A.提交XX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B.提交XX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电话、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如需修改或者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  |
| --- | --- |
| 甲方（法人公章） | 乙方（法人公章） |
| 住所地：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住所地：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